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16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31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文慶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錶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2行

「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補充為「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上午8時許至下午4時30分許間之某時許」，並增列「被告廖文慶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文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被告前揭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僅論以較重之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01 物，竟以逾越牆垣侵入他人住宅竊盜之方式取得他人財物，  
02 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應予非  
03 難；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4 然表示目前在監沒有能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本  
05 案犯行造成之損害、自述小學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記為「高  
0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回收工作、需扶養奶奶、  
07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及其素行等一  
08 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犯行竊得手錶1支（價值新臺幣  
14 3,000元）一節，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且經被告坦承在卷  
15 （見偵卷第15至16頁；本院審易卷第72頁），是被告本案犯  
16 罪所得為上開手錶1支，堪可認定。此犯罪所得未經扣案，  
17 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30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1 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216號

18 被 告 廖文慶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另案於法務部○○○○○○○○○○  
21 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廖文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  
27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至廖魁源位於新北市○○區  
28 ○○路000號住處，踰越上址牆垣後侵入住宅內，徒手竊取  
29 廖文慶所有之手錶1支（價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復持屋

01 內之剪刀欲撬開上址1樓房間門鎖行竊，然因門鎖無法撬開  
02 而未能得逞。嗣廖魁源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返回住處，發  
03 現住處房門門鎖遭人破壞，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廖魁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文慶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在檢回收因此家門口有很多剪刀，我不曉得為何剪刀會跑到告訴人家裡面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廖魁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照片3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現場照片8張	1. 證明案發現場情形。 2. 證明現場遺留之作案剪刀握把上檢出之DNA-STR型別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越牆  
09 垣侵入住宅竊盜、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0 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為侵入住宅、毀損之  
11 行為，已結合於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無庸另論以刑法第30  
12 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  
13 告先後2次竊盜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4 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5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16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  
17 合理，屬接續犯之一罪。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師 敏